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2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推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目的是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在本次激励计划推进中，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，且短期内无法解决认购资金来源问题，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9日